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【企業管理科】106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

註:經兩校 104 年 1 月 14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 節數	作業 次數	說 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 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			12	4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3			12	4	
	行銷管理	3			3		12	4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財務管理	3			3		12	5	
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3	12	4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3	12	4	
	小計	31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 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二十九個學分。
	消費者行為	2	2				8	2	
	日文(一)	2	2				8	2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商業套裝軟體	3		3			16	5	
	國際行銷學	3		3			12	3	
	智慧財產權法	2		2			8	2	
	廣告學	3			3		12	4	
	電子商務	3			3		12	4	
	服務業管理	3			3		12	4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組織行為	3				3	12	4	
	財務報表分析	2				2	8	4	
	企業個案研討	3				3	12	4	
	其他								
小計	29								
	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		24	28	24	20			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(含必修及通識科目)。
	學期面授時數小計		86	106	88	72			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【資訊管理科】106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

註:經兩校 104 年 1 月 14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計算機概論	3	3				16	4	
	網際網路應用	3	3				12	4	
	程式設計(VB)	3		3			16	5	
	商業套裝軟體	3		3			16	5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3			12	4	
	網頁設計	3			3		16	4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	3		12	3	
	電子商務	3			3		12	4	
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3	12	4	
	資料庫系統	3				3	16	5	
	小計	30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資料處理	3	3				12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 全學年之科目，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核給學分；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，不及格之成績，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，始可核給學分。 各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得以學校公告各學期「開課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」為準。
	程式語言	3	3				16	5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資料結構	3		3			12	4	
	電腦影像處理	3			3		12	4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行銷管理	3			3		12	4	
	多媒體應用	3				3	12	4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3	12	4	
	網路行銷	3				3	12	4	
	其他								
小計	30								
	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		24	26	22	22			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(含必選修及通識科目)。
	學期面授時數小計		90	98	84	88			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【財務金融科】106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

註:經兩校 104 年 1 月 14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節數	作業次數	說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小計	8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資料處理	3	3				12	4	
	金融法規	2	2				8	2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會計學(上)(下)	3/3	3	3			16/16	6/6	
	金融市場	2		2			8	2	
	投資學	3			3		12	4	
	保險學	2			2		8	2	
	風險管理	3			3		12	4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財務管理	3				3	12	5	
	小計	32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民法概要	2	2				8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。 計算機概論包含文書處理。 授信管理改名為理財規劃。 全學年之科目，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核給學分；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，不及格之成績，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，始可核給學分。 各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得以學校公告各學期「開課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」為準。
	人身保險	2	2				8	2	
	商事法	2		2			8	4	
	期貨與選擇權	2		2			8	2	
	銀行實務	2		2			8	2	
	財產保險	2		2			8	2	
	債券市場	2			2		8	2	
	理財規劃	2			2		8	2	
	金融管理	2			2		8	2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2			2		8	2	
	國際金融與匯兌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證券市場	2				2	8	2	
	基金管理	2				2	8	2	
	財務報表分析	2				2	8	4	
	銀行會計	2				2	8	2	
	企業組織與管理	3				3	12	4	
	其他								
小計	28								
	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		24	25	24	22			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(含必修及通識科目)。
	學期面授時數小計		82	90	88	80			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【應用外語科】106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

註:經兩校 104 年 1 月 14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 節數	作業 次數	說 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法律概論	2	2				4	2	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英文文法與修辭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2/2	
	字彙與閱讀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2/2	
	英語會話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2/2	
	商用英語會話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英文作文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商用英文(一)(二)	3/3			3	3	12/12	3/3	
	小計	30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國際貿易英文	2	2				8	2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 全學年之科目，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核給學分；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，不及格之成績，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，始可核給學分。 各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得以學校公告各學期「開課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」為準。
	日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2/2	
	英文文學欣賞	2		2			8/8	2/2	
	商務談判	2			2		8	2	
	行銷管理	3			3		12	4	
	英文翻譯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3/3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2/2	
	新聞英文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英文檢定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2/2	
	其他								
	小計	30							
	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		24	24	24	19			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(含必修及通識科目)。
	學期面授時數小計		82	82	88	68			